衡环耒评〔2024〕8号

关于《耒阳市淝田镇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华（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淝田镇利兴村、五泉村、红旗村、五岳村、双塘村、集凤村等，法定代表人：李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7D9U424Q。

你公司报送由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耒阳市淝田镇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耒阳市淝田镇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淝田镇，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8′6.395″，北纬26°35′59.282″，项目总投资411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3.2万元,占总投资的0.57%)。项目总占地面积1153268m2，其中永久占地6092m2，临时占地1147176m²。本项目主要包括22个光伏子方阵、变压器与逆变器、升压站以及集电线路等主体工程，项目设计安装 164268 块 570Wp 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总装机容量70MW，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预计电站首年上网电量为9757.4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1042.1h，25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为9219.8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984.7h。项目共布设10处临时堆存场，新建场内道路约9.35km（其中包含0.8km的进站道路），需要改造的道路长度约9.4km。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的部分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需另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报告表》。

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耒阳市淝田镇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项目设计。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光伏区和临时堆场位置，避免破坏植被，减少临时占地；做好项目占地和生态破坏的补偿和恢复工程;项目采用“林光互补”模式，支架组件最小离地高度为2.0m，保留一定密度提高林光互补的效率;优化光伏组件，调节角度，减少光污染及次生污染对周边居民和生态造成影响。

2.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大范围铺开施工。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堆放，用于覆土恢复植被，各临时堆场须按要求设置截、排（引）水沟、挡土墙、护坡等设施，并落实生态恢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须有序堆存，合理回填利用，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减少弃土、弃渣占地及对植被的影响；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和施工生产区等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6个100%”的要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1.0mg/m3）。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或厂区绿化，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田施肥，不外排；光伏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与检修道路的排水沟或周边原有排水系统连接，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沙措施；靠近水塘一侧的光伏阵列区修建截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共设置5个初期雨水收集池。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施工结束后，须对临时施工便道等进行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性质。

3.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做好项目的检查维护，在项目升压站主变电器旁设置1个30m3事故油池，用于收集主变电器事故时产生的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事故废油、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和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确保噪声达标且不扰民。光伏板由雨水进行清洗，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站内绿化用水回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生态多样性的保护；事故池和危废间须按要求全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日常监管由耒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